

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发改价〔2024〕2号

对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 A133 号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合办）

区建设管理委：

周强代表提出的第 A133 号“关于利用住宅小区周围的公共设施提供便民停车位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合办意见函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总体要求，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目标，我市稳步推进停车领域市场化进程，修订了《上海市定价目录》，将车辆停放项目中政府定价范围缩小至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放开了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服务价格。

在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代表注意到商场办公楼宇停车场的价格问题。这类停车场所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其收费实行市场

调节价。代表对此问题的关注，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在市场机制中更好发挥作用的期待和要求。随着我市停车服务价格的放开，政府工作重心已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为确保价格放开后市场稳定有序，我们建立起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了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力度，并积极推动价格信息发布，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上海停车”平台的作用，推进价格公示工作，提高市场透明度，从而更好地引导市场预期，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将加强部门协作，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停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承办单位地址：杨浦区惠民路800号

邮政编码：200082

承办人姓名：黄雯粤

联系电话：25032467